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推荐2018-2022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通知

各市属高校：

为进一步发挥专家组织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研究、咨询和指导作用，教育部决定组建2018-2022年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教指委”）。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2018-2022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18〕13号）要求，北京市教委负责向教育部推荐北京市属高校相关领域专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任职条件

1. 政治立场坚定，能够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深刻理解高等教育有关政策，遵纪守法。
2. 学风端正，教学能力强、学术造诣高，教学或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丰富。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应具有教授职称；其他委员应具有教授或其他相应专业技术职称。
3. 熟悉本科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工作，热心本科教学，近五年来坚持为本科生上课，专业建设负责人、教学名师、教学成果奖获得者、教学改革项目负责人优先。
4. 组织协调能力较强。
5. 身体健康。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，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。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、外国科学院院士、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、教



育部特聘教授(长江学者)、国家特聘专家(千人计划专家)、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奖者等年龄可适当放宽。

二、推荐原则及推荐人数

在符合规定的任职条件外，各高校所推荐的人选应能代表本校学科专业的优势特色，并且该人选在教育教学、学术研究等方面的水平应处于该领域全国高校及业界专家领先地位，有一定知名度并获得广泛认可。

各高校要充分考虑近年来本校学科专业发展现状，并结合往届本校担任教育部各教指委委员情况，原则上每个教指委最多推荐1名候选人。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，各省向教育部推荐的同一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原则上不超过3人。北京市教委将根据各高校推荐情况择优遴选推荐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请各高校高度重视，研究产生推荐人选并认真填写《2018-2022年全国教指委委员推荐表》(Excel电子版)、《北京市属高校推荐2018-2022年全国教指委委员汇总表》(纸质版加盖学校公章)，于2018年3月27日(周二)之前将电子版表格发送至邮箱 zengting@bjedu.gov.cn，汇总表纸质版请送交到市教委高教处。

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曾婷、朱加雷、金红莲

联系电话：51994846，51994849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109市教委高教处



2018年3月22日

